



10.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10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交通大学附属中学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的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4人，营业收入为40441.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30.83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马骥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1人，营业收入为44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9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理邦电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22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7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登梵电力科技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6人，营业收入为4333.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6.2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劲美清洗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6人，营业收入为5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26.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2024年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宁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8人，营业收入为9662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7.3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生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2 月 2 日

